
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項目

申請項目	申請條件或內容	洽辦單位
<p>弱勢家庭 兒童少年 緊急生活 扶助</p>	<p>申請條件： 設籍本市未滿18歲兒童、少年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，其父母離異、死亡、失蹤、重大傷病、入獄服刑或非婚生之兒童少年。</p> <p>內容： 經社工訪視評估，符合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3,000元，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。</p>	各區公所
<p>中低收入 家庭兒童 少年生活 扶助</p>	<p>申請條件：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未滿18歲就學中之兒童少年，其父母離異、死亡、失蹤、重大傷病、入獄服刑或非婚生由一方監護之兒童少年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1.5至2.5倍、動產平均每人未超過15萬元、全戶不動產未超過650萬元。</p> <p>內容： 1.符合最低生活費標準1.5倍以下者，每人每月補助1,400元。 2.符合最低生活費標準1.5~2.5倍者，每人每月補助800元。</p>	各區公所
<p>中低收入 家庭內未 滿十八歲 兒童及少 年全民健 康保險自 付保險費 補助</p>	<p>申請條件： 設籍於本市未滿18歲之中低收入家庭內兒童、少年且未領有政府其他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者，全額補助健保費。 設籍於本市未滿18歲之中低收入兒童、少年且未領有政府其他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者，且平均每人每月家庭總收入未超過14,277元、平均每人每年動產不超過15萬元、全戶不動產總計不超過650萬元。</p> <p>內容： 符合資格者，全額補助健保費自付額。</p>	各區公所
<p>低收入戶 及弱勢兒 童少年醫 療補助</p>	<p>申請條件： 設籍本市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18歲之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</p> <p>內容： 補助住院看護，膳食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。</p>	各區公所
<p>發展遲緩兒 童早期療育 費用補助</p>	<p>申請條件： 設籍本市未滿6歲身心發展遲緩之兒童（領有診斷證明或手冊者）。</p> <p>內容： 補助到宅療育費、認知學習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、親職教育、行為治療、心理遊戲治療、人際互動治療、聽能治療、視能訓練、針灸治療、感覺統合治療、其他。</p>	各區公所

經
濟
扶
助
及
輔
助

經濟扶助及補助

<p>兒童托育津貼</p>	<p>申請條件： 設籍本市滿2足歲~未滿5足歲且就讀（托）於經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低收入戶、寄養家庭之兒童。</p> <p>內容： 每學期最高補助9千元。</p>	<p>各區公所</p>
<p>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</p>	<p>申請條件： 滿5足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就讀於本市核准立案公私立托兒所之兒童。</p> <p>內容： 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額度補助，最高一年3萬元。</p>	<p>1.各公私立托兒所 2.社會局兒少科</p>
<p>幼兒教育券</p>	<p>申請條件： 滿5足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就讀於本市核准立案私立托兒所（合作園所）之兒童。</p> <p>內容： 每名學童每一年最高補助1萬元，並分上、下學期撥付。</p>	<p>1.各私立托兒所 2.社會局兒少科</p>
<p>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</p>	<p>申請條件： 中低收入戶（列冊低收入戶除外）年滿2足歲未滿5足歲，實際就讀已立案公、私立托兒所之幼童。</p> <p>內容： 每名學童每一年最高補助1萬2,000元，並分上、下學期撥付。</p>	<p>1.各公私立托兒所 2.社會局兒少科 3.各區公所</p>
<p>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</p>	<p>申請條件： 滿5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就讀於本市核准立案公私立托兒所（合作園所）之兒童。</p> <p>內容： 就托公立托兒所每名學童最高5,000元，就托私立托兒所每名學童每一年最高補助2萬元，並分上、下學期撥付。</p>	<p>1.各公私立托兒所 2.社會局兒少科</p>
<p>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</p>	<p>申請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一般家庭：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就業，家庭年總收入150萬元（含）以下，每月補助3,000元。 2.弱勢家庭：低收入戶家庭、高風險、特殊境遇家庭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，每月補助5,000元。 3.非就業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：低收入戶家庭、領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有臨時托育需求者，每月最高補助20小時。 4.第三胎以上家庭部分托育補助。 	<p>1.第一社區保母系統 2.第二社區保母系統 3.南瀛社區保母系統 4.本市各立案托嬰中心 5.社會局兒少科</p>

	<p>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</p>	<p>申請條件： 設籍本市0-6歲經聯合評估中心，評估確認之身心發展遲緩兒童。</p> <p>內容： 結合社政、衛生、教育、醫療等資源予發展遲緩兒童進行通報、轉介、評估、鑑定、療育、追蹤管理等。</p>	<p>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</p>
	<p>社區保母系統</p>	<p>申請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保母、家長進行托育媒合。 2. 提供保母人員每年至少20小時研習訓練。 3. 進行保母人員訪視、輔導。 4. 建置托育資源中心供家長、保母運用。 5. 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。 6. 提供托育諮詢服務、社區親職教育及宣導專業育兒知能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社區保母系統 2. 第二社區保母系統 3. 南瀛社區保母系統
<p>福利服務</p>	<p>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</p>	<p>內容： 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服務、家庭訪視、電話諮詢、心理輔導、團體輔導、簡易家務指導、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、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、兒童少年休閒服務、課後與照顧、認輔志工服務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會局兒少科 2. 南區、安平區：兒童福利中心 3. 安南區：婦女兒童安全保護協會 4. 北區：林澄輝基金會 5. 中西區、東區：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6. 後壁、東山、白河、新營區：世界和平會 7. 新化區：陽光真愛關懷協會、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8. 六甲區：牧德關懷協會
	<p>兒童少年一般寄養</p>	<p>申請條件： 設籍本市18歲以下兒童、少年，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家庭之兒童及少年，及其他依法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及少年。</p> <p>內容： 經由本府調查、審核後安排寄養家庭照顧；低收入戶寄養費用由政府負擔，非低收入戶視其經濟狀況自費或由政府酌予補助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會局兒少科 2. 台南家扶中心 
	<p>兒童少年保護</p>	<p>申請條件： 居住或設籍本市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性侵害、未適當照顧、買賣、質押及其他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暨其他相關兒少保護法令保護事項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國保護專線 2.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. 兒少保護團體

